**关于审核卫生初级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信息的几点说明**

　　根据卫生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初级师报考的情况，现将卫生初级师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界定、资格审查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界定

　　(一)参加药(护、技)士资格考试

　　取得相应专业中专或专科学历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。

　　(二)参加药(护、技)师资格考试

　　1、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，受聘担任药(护、技)士职务满5年;

　　2、取得相应专业专科学历，受聘担任药(护、技)士职务满3年;

　　3、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。

　　二、关于学历、工作年限的要求

　　1、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，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学历。

　　2、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，是指取得上述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。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。

　　3、对已受聘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，其受聘时间视为取得护(士)资格的时间。

　　4、对已考取护士执业资格者，其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时间可视为取得护(士)资格的时间。